附件1：

2024年“博大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工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活动主题

建功新时代 亦企动起来

二、主办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工委

三、协办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篮球联盟

四、承办单位

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

2024年10月-11月

六、参赛范围

经开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且在该单位缴纳社保半年以上，均可组队参赛。

1.参赛队员必须年满20周岁，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2.参赛队员必须为组队单位在职职工，须在该单位上社保半年以上，在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过的运动员及大中专院校具有学生身份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3.资格审查将于报名后进行，审查通过方可参加比赛，开赛后不再受理任何队员资格问题（现场冒名顶替情况以外）。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项目

1.男子五人制篮球比赛

2.女子三人制篮球比赛

（二）比赛分组

1.本次男子五人制比赛共招募44支球队参赛，女子三人制比赛共招募12支球队参赛，**报满即止**。

2.男子五人制参赛球队根据往年成绩分为甲、乙两组。甲组12支队伍，乙组32支队伍进行比赛。甲、乙两组分别设小组赛和淘汰赛。乙组比赛冠、亚军将升入下一年甲组比赛。

3.女子三人制比赛不设置甲、乙组别。

竞赛规则

第一章 参赛队伍

一、基本要求

（一）参赛队必须是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开发区总工会所属各基层工会。

（二）参赛队必须承诺：

1.服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篮球联赛章程和竞赛规定；

2.服从比赛规则和裁判员场上的一切判罚；

3.服从执行委员会下发的各项补充通知和规定；

4.服从执行委员会根据各项规定对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和各类工作人员可能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取消参赛资格等各种处罚。

二、参赛队人数

（一）男子五人制：每支参赛队最多由18人组成，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队医1人、运动员12-15人（领队、教练、队医如兼队员，须出现在运动员名单中）。

（二）女子三人制：每支参赛队最多由7人组成，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队医1人、运动员3-4人（领队、教练、队医如兼队员，须出现在运动员名单中）。

（三）领队和教练要尽到协助赛事组委会、裁判顺利完成比赛的义务；

（四）必须统一队服方可上场比赛；赛事开始后，各队不得调整、修改、增加运动员名单。

第二章 比赛分组、比赛方法、名次和计分

一、男子五人制比赛分组

（一）依据上一年度赛事成绩，本届赛事分为甲、乙组，上一年度乙组冠军、亚军晋升至甲组。

（二）甲组内划分4个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每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

（三）乙组比赛根据队伍数量分成8个小组进行比赛，小组赛采取单循环形式进行，每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

（四）往期联赛乙组冠军、亚军球队须甲组联赛开始。

（五）所有新加盟联赛的球队（不含往年乙组冠、亚军球队）须从乙级联赛开始。

二、男子五人制比赛方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小组赛比赛每场比赛共分为4节，每节10分钟（毛时），前3节比赛最后3分钟内不允许叫暂停（全毛时），第四节以及随后有可能发生的每一个决胜期的最后2分钟净时。

（三）每场比赛各队换人名额不限，换人时须向记录台裁判申请并经同意后进行，不得擅自上场换人而干扰比赛进行。

三、男子五人制比赛积分

（一）小组赛胜一场得2分，输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

（二）积分多者名次靠前，若两支球队积分相同，则比较两支球队胜负关系，若两支以上球队积分相同，则按如下方式排名：

1.按他们之间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2.按他们之间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3.按他们在所有比赛中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4.按他们在所有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5.如果运用这些标准仍不能决定名次，则用抽签来决定。

四、女子三人制比赛规则

（一）12支球队将在小组赛分为4个组进行小组单循环，积分方式与积分相同的处理方式参照男子五人制规则。小组赛结束后每小组积分第一的球队进入半决赛。

（二）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三对三篮球比赛规则”，即：每场比赛时间为10分钟（9分钟毛时+1分钟净时），如果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某队率先得到21分或以上则获胜。

第三章 罢赛与退出比赛

（一）参赛队必须参加2024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篮球联赛所规定的所有比赛。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按比赛规定时间参加比赛超过15分钟者视为弃权。弃权队以0：20判负。

（三）如果发现某队弄虚作假，经裁定后，取消该队所有成绩，取消参赛资格。

（四）比赛中某队故意中断比赛超过5分钟视为罢赛，罢赛队以0：20判负，如罢赛时比分高于0：20以高分计算，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参赛资格。

第四章 纪律处罚

（一）如果发现某队弄虚作假，经裁定后，取消该队所有成绩，取消参赛资格。

（二）各球队运动员在比赛中滋事、斗殴的，取消其所属球队参赛资格。

（三）参赛队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职工，每场比赛前组委会及裁判依据身份证原件核对上场队员的真实身份；不得冒名顶替，违者取消其所在参赛队的所有成绩及比赛资格。

（四）在比赛过程中，任何球队球员做出的不体现体育道德精神的行为，如严重侵人犯规等。经仲裁委员会决定，视其情节轻重，对违纪队员做出1-3场比赛停赛处理。

（五）若出现因球队队员、教练员、领队等以恶性言语攻击对方球员、教练员、领队的，或向对方球员、教练员、领队投掷矿泉水瓶等物品的非体育道德行为，视情节轻重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参赛资格。

（六）比赛场上以主裁判判罚为准，如参赛队对判罚有争议，可于赛后第一个周一中午前向本次比赛组委会递交书面申请，组委会将在一周内做出处理。

（七）无故弃权（比赛前3日包括非工作日内没有正式通知大赛组委会比赛不能参加的球队，除不可抗力外），0：20判负。

第五章 特别注意

比赛中要服从、尊重裁判，尊重对手，禁止出现打架斗殴行为；一旦某队发生打架行为，或请外援的事件，取消该队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各参赛队若出现任何非道德体育行为，引起的冲突事件，球队需负全责。